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，主要包括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审计评价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全部审计工作，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1 年 7 月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，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，注册会计师 2,36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客户共计 756 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 7.35 亿元。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综合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8 家。

2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、2025 年 3 月 27 日、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

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前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制定了审计计划，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沟通。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。

同时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深入调查并对公司在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过程公允客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现状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还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公司评估确认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 2025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守职业操守、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、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特此报告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